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一是开展青少年校外公益培训及各项活动，抓好青少年活动中心日常培训与管理；二是抓实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开展好“清明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庆祝党的二十大、建团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三是建好“青少年之家”，开展好公益托管志愿服务活动；四是促进青年创新创业，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活动”；五是做好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洁小青、赛事赛会等志愿服务活动，打响志愿者品牌；六是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七是形式多样开展少先队工作；八是拓展组织建设覆盖面，做好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学习交流、培训以及年度评选表彰工作等。

(二) 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团县委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学校工作部；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实有 4 人，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4 人，实有 4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4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5.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17.6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67.4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4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其他支出 105.76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7.6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9.1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7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团县委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196.2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事业发展、大学生西部计划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4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学生西部计划项目减少 35.29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76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校外教育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6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校外教育是 2024 年年中调剂项目，38.28 万元为结转资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由项目经费保障运行；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秦艳

联系方式：023-81500830